

參與氣爆專案後勤支援及勤務協調心得

檢察事務官 洪義勝

壹、前言

103年7月31日深夜11時57分，在一陣天搖地動後自睡夢中驚醒，直覺僅認為應該是地震，豈料隔天一早看見新聞報導才知道高雄市苓雅區及前鎮區發生氣爆事件，並造成傷亡人數多達300餘人。

貳、參與專案小組工作

8月1日上班後接獲高嘉惠主任檢察官告知，檢察長已指示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辦氣爆案件，民生組檢事官將全數支援專案勤務。8月3日14時，襄閱主任檢察官黃元冠指示在辦公室召開署內專案會議，高嘉惠主任檢察官隨即指示我聯繫前一日參與履勘氣爆現場之檢察官參加專案會議，會議由黃襄閱主持，高嘉惠主任檢察官、王啟明主任檢察官、羅水郎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黃英彥檢察官、張志杰檢察官、蔡杰承檢察官、王清海檢察官等，陳佳慧組長、侯伯彥檢事官、吳秋濃檢事官和我與會，黃襄閱於會議中討論案件偵查方向及分工，將氣爆案分成「丙烯洩漏責任」及「公務員疏失」等兩個方向進行調查，並每天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偵查進度、卷證資料彙整及後續偵查作為。當

天我即被指派擔任本專案執行秘書，雖然很樂意接下這個任務，但心中卻有些許惶恐不安，因為先前未曾擔任過如此大型專案的執行秘書，深怕自己未能勝任。

參、建立聯繫窗口，卷證集中彙整

專案小組成立後，首先是依高主任指示，聯繫經濟部救災南區推進協調所、高雄市環保局、工務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消防局火災調查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偵查隊隊長、苓雅分局偵查隊隊長等各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到署參加本署召開之專案會議，除瞭解各單位災後調查及處理情形外，同時也建立本署與各行政單位的聯繫窗口，這對於後續偵查中迅速與相關單位聯絡幫助很大。另外，為了專案事務的聯繫調度、資訊及卷證資料集中彙整之便，指定本署410研討室做為專案小組辦公室，高主任並指示我與洪智銘檢事官、廖啟志檢事官一同進駐該辦公室，並隨時提供專案檢察官所需的卷證資料及必要的行政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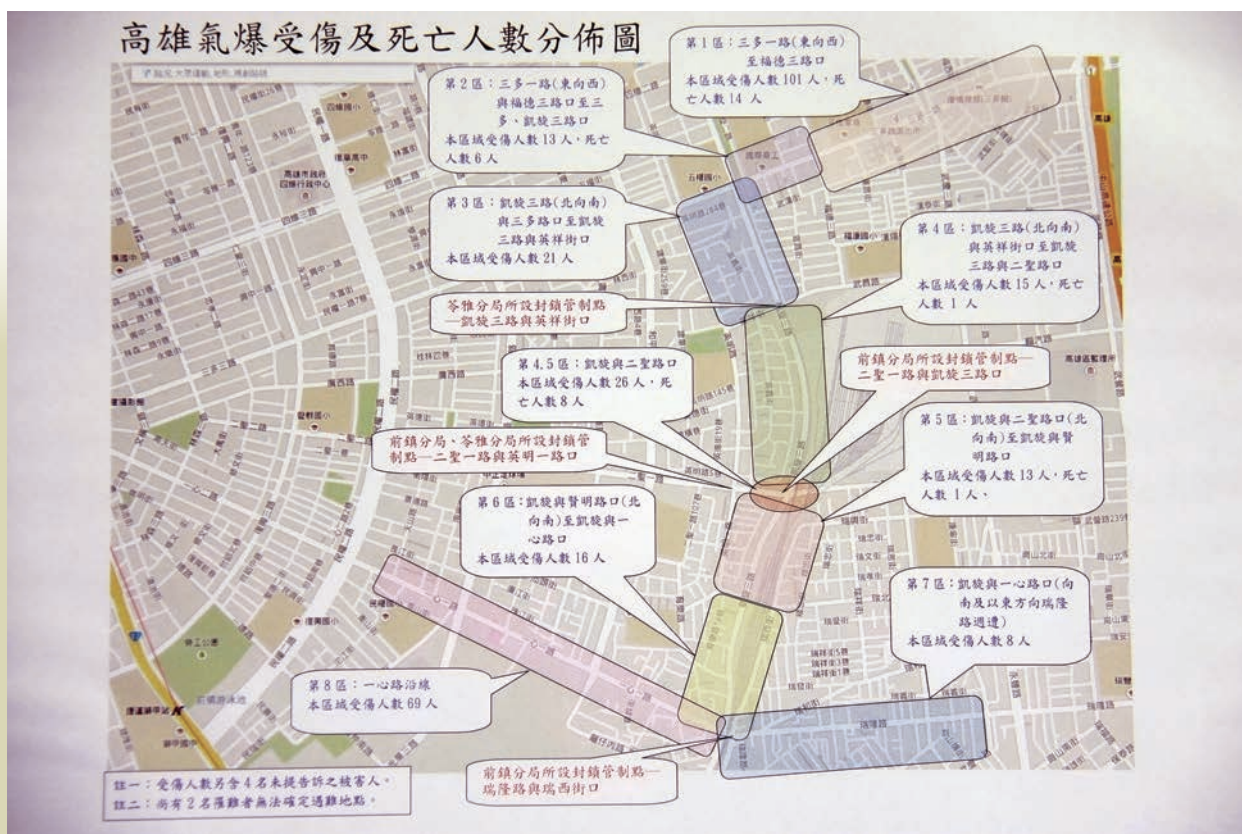
肆、專案後勤支援及勤務分配協調

氣爆案件偵辦初期，因社會大眾對於氣爆發生責任的釐清有很高的期待，檢

察官偵辦的步調相當快，所有傳喚證人及被告的傳票均指派員警送達，函調資料亦先行與受文機關聯繫準備後再由檢察官持函調取，而且密集召開專案會議，隨時討論案件偵辦進度及方向，並決定後續偵查作為，期能及早釐清案情。而擔任專案執行秘書工作，除了必須瞭解案件偵辦進度、記錄專案檢察官所有偵查作為並按日回報襄閱辦公室、摘要專案會議結論並依指示事項執行、掌握目前專案小組取得卷證資料、依主任或檢察官指示函調相關資料外，尚需擬搜索票聲請書、製作調取票聲請書、安排檢察官協助整理筆錄重點供檢察官參閱、聯繫警力協助傳票送達、安排搜索及勘驗勤務之人力、支援警力與車輛調度、協助檢察官電詢或聯繫相關單位或人員配合事宜，以及聯繫總務科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後勤物資等等，所以在專案小組運作初期，主任與檢察官指示事項繁多，自己忙得沒時間思考人力不足的問題，導致一些重要事項，諸如氣爆時序圖、偵訊及警詢筆錄摘要、證據清單列表等資料遲未整理出來，幸得王主任指正我的工作要適時分配由其他成員負責，並立即指派呂信立、嚴維德、董凱勝等3位檢察官加入專案小組協助卷證資料整理工作，高主任亦聯繫前鎮分局指派一位有製作流程圖經驗的員警到署協助，始得以讓後續主任與檢察官交辦事項能順利完成。

氣爆專案的勤務相當多，經常需要警力支援，所幸前鎮分局陳明俊隊長、苓雅分局李明達隊長給予本署警力的支援，讓專案勤務得以運作順暢。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組自氣爆發生後，即依羅水郎檢察官指示前往李長榮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查扣相關物證及電磁紀錄，並兩次派員協助本署執行搜索勤務，及判讀相關電腦及通訊設備資料，提供了很重要的專業協助。參與專案的檢察官，除了蒐證組陳佳慧組長及侯伯彥、

題，導致一些重要事項，諸如氣爆時序圖、偵訊及警詢筆錄摘要、證據清單列表等資料遲未整理出來，幸得王主任指正我的工作要適時分配由其他成員負責，並立即指派呂信立、嚴維德、董凱勝等3位檢察官加入專案小組協助卷證資料整理工作，高主任亦聯繫前鎮分局指派一位有製作流程圖經驗的員警到署協助，始得以讓後續主任與檢察官交辦事項能順利完成。



洪義勝檢察事務官製作「高雄氣爆受傷及死亡人數分布圖」

吳秋濃、嚴寶明等 3 位檢事官負責協助公務員組檢察官的相關偵查勤務外，還有呂信立、嚴維德、董凱勝等 3 位檢事官協助筆錄摘要整理、公安組相關被告所涉犯罪事實的初擬、氣爆時序表建立、被害人卷證資料整理等工作，另外，洪智銘、廖啟志 2 位檢事官則是協助我處理專案秘書的工作。書記官的部分，除了配合檢察官開庭的各股書記官外，還有廖棋棍股長協助整卷、發函、送調取票聲請書，梁正佳書記官負責影印卷宗。當然，還有總務科景文協助為每日參與勤務之同仁訂購便當，蘭婷幫忙安排專案勤務的車輛等等後勤支援。也就因為每一位參與的同仁都認真地付出，才能讓負責偵辦氣爆案件的檢察官得到最有力的後盾。

伍、團隊辦案的精神

氣爆專案小組是由王啟明、高嘉惠 2 位主任檢察官帶領負責公安部分的羅水郎、王清海、施昱廷、余彬誠、陳永盛等 5 位檢察官，負責管線切割鑑定部分的謝肇晶檢察官，負責公務員責任部分的張志杰、劉嘉凱、蔡杰承等 3 位檢察官，以及一群負責專案秘書及卷證分析工作與具有土木專長被指派協助調查公務員責任的檢察事務官，一起積極地投入氣爆案件偵查的辦案團隊，大家相互提供意見研究案情，遇到屬於專業問題的瓶頸，就各顯神通透過朋友或同學的層層關係找尋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來為大家解說上課，為了找出案件後續偵辦方向，經常披星戴月，甚至連父親節的晚上仍有多位檢察官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間，聚集在四樓研討室裡討論案情。氣爆案件最終在團隊成員無私地

貢獻智慧與付出心力下，一層一層地揭開塵封在箱涵裡二十餘年無知與錯誤的真象，讓案情逐漸明朗。

陸、參與專案的收獲與心得

參與氣爆專案對我來說是一生難得的經驗，不但看見專案的檢察官不分彼此全心投入、勇於承擔責任所展現出來團隊辦案的精神，也看見了其他同仁盡心盡力地提供支援與協助。我則從中學習到擔任專案秘書如何充分掌握專案的脈絡及勤務調度安排的要領，感謝主任適時的提醒與指導，讓我得以順利完成長官付予的使命。

也因為加入氣爆專案，讓我們一點一點努力地拼湊出氣爆發生的始末，甚至追溯到二十幾年前公共工程的重大疏漏，才發覺施工廠商便宜行事，公務員怠忽職守，是種下這次氣爆災害的惡因。也因為國營事業事不關己的心態，以及石化企業員工專業能力不足，輕忽公共安全影響的程度，讓原本可以及時發現控制的小事故，演變成一發不可收拾的大災難。身為公務員的我們，不得不深切警惕，引以為戒。

柒、後記

在初接專案秘書工作期間，偵查工作如火如荼地進行，經常得忙到很晚才能回家，卻又巧遇小兒因感冒造成細菌感染而住院，每天體溫在 37.5 至 40 度間來回擺盪數次，狀況好時稍能進食，一旦發燒起來則全身像顆火球似，躺在病床上呻吟，每天除了點滴加抗生素之外，還得外加顆塞劑，才能勉強壓住過高的體溫，讓人看了好生心疼。由衷感謝內人，在那一段期間為了不讓我分心操勞，便獨自承擔起照顧小兒的責任。好在，小兒發燒的狀況在住院 4、5 天後逐漸好轉，我才終於放下一顆懸在半空中的心，專心地投入氣爆專案的工作。

參與專案的期間，我也受指示負責整理相驗案卷資料及被害人死傷發生地點與

原因，除了發現很多因氣爆往生的被害人都是深夜剛剛結束工作，準備踏上回家的歸程，卻因為駕車行駛市區通往高速公路及鳳山地區的重要道路—三多路，途中遇到氣爆，而成為有家歸不得的亡魂，讓人不由為之鼻酸。這些被害人都是辛勤工作的老百姓，他們常常是在人們進入甜蜜夢鄉時，才拖著疲憊的身軀回家，殊難想像其親人在得知他們踏上不歸路時，是何等傷痛欲絕！

氣爆案件已偵結起訴，期許世人都能以此為借鏡，切勿輕忽怠惰，才不致造成更多破碎的家庭。



協辦氣爆案的陳佳慧、嚴寶明、洪義勝、呂信立、廖啟志、吳秋濃、洪智銘、董凱勝、嚴維德（由左至右列舉）檢察事務官合照

從專業土木觀點參與本案偵查

檢察事務官 侯伯彥

壹、緣起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高雄市前鎮區馬路下潮濕陰暗的箱涵與溝渠間，正四處溢滿著大量氣化的丙烯。丙烯自該 4 吋管線的致命破口迅速向外奔竄、隨之瞬間氣化膨脹，彷彿重獲自由般衝出溝蓋間隙後，奮力充斥著前鎮區的路面；人們的驚恐、訝異、猜測，以及繼之而來相關單位的專業作為，並未能阻擋那背負著二十餘年人為謬誤的蒼白氣體於今晚引爆的宿命！

貳、加入調查團隊

該晚的災難後，雄檢的檢察官責無旁貸於第一時間介入調查。幸運的是，檢察官調查團隊隨即發現導致氣爆的丙烯疑似自沿著凱旋三路鋪設的一條 4 吋管線破口外洩，該管線的破口段正好位處沿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 2-2 號道路（經闢建後命名為二聖路，位於凱旋三路以東）由東向西埋設之單孔矩形箱涵內（下稱北側箱涵）。襄閱主任檢察官黃元冠也隨即指示我與檢察事務官吳秋濃協助檢察官釐清本案有關土木專業方面的相關問題與資料。由於氣爆區域廣袤，該處的地下箱涵與管

線錯綜複雜，一開始還真不知道如何下手，只能先依照現有的資料一步一步按圖索驥，逐步拼湊二十餘年前該 4 吋管線與北側箱涵施作的來龍去脈。

參、北側箱涵的設計（竣工）圖

氣爆處的箱涵既然於本文稱之為北側箱涵，顧名思義，辦案團隊一定是發現了所謂的「南側箱涵」。沒錯，北側箱涵的南側平行方向的確存在著一具長約 7 公尺餘，西側與凱旋三路主箱涵相接、東側以鐵板封死、完全沒有使用的「南側箱涵」，辦案團隊又稱之為「幽靈箱涵」；該「南側箱涵」的存在，後來變成我與秋濃在偵辦過程中一直揮之不去的噩夢。一開始，我們拿到的資料是 80 年間高雄市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發包「前鎮崗山仔 2-2 號道路（新富路）排水幹線穿越鐵道工程」的設計圖與竣工圖各一套，觀諸其設計圖與竣工圖的內容完全一樣；也就是說，高雄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於 80 年間以該設計圖對外招標後，直至竣工時皆無辦理過變更設計；所以，以下暫稱該 2 套圖說為北側箱涵設計（竣工）圖。細繹圖說內容，可發現北側箱涵設計（竣工）圖中的箱涵應該是沿著路中心走，根本與二聖、凱旋

三路氣爆現場的箱涵靠著二聖路北側的現況不符，反倒與南側箱涵的位置較為相近。可是南側箱涵根本就是廢棄的，而且南側箱涵的走向會打到鐵路道岔。所以一開始，我不免懷疑本件工程有經過變更設計；但是，本案竣工圖與設計圖內容一樣，與上開假設不符，加上承攬廠商負責人及工地主任已死亡；兼之時日久遠，相關證詞也是零星片段。為了這個問題，辦案團隊不斷腦力激盪各種假設與可能性、找尋相關資料、發現矛盾、廢棄假設，再重新回頭檢視假設，如此周而復始，直到拿到……一張「二十餘年前的都市計畫圖說」。

肆、都市計畫圖說

在不斷向高雄市政府索取資料的過程中，對方提供一張二十餘年前的都市計畫圖，表示二十餘年前的都市計畫道路與二聖路現況可能有所不同；也就是說，北側箱涵的設計（竣工）圖所畫的道路並非現今的二聖路，而是當時的都市計畫道路，當時該地的都市計畫道路是比較偏北側，實際上二聖路比較偏南，所以圖說所顯示的箱涵是沿著計畫道路的中央線跑，把二聖路套繪上去後，該箱涵確實就是比較靠近二聖路沒錯（事後經過高雄市水利局幫忙測量套繪，亦證明北側箱涵的確就是北側箱涵設計（竣工）圖中的那個箱涵），所以北側箱涵設計（竣工）圖的內容疑義就暫時告一段落。

伍、土木技師公會的鑑定報告

在進行確定南北側箱涵關係的同時，北側（氣爆）箱涵與上開 4 吋管線關係

的釐清也是如火如荼進行著。就本案而言，4 吋管線的破口是既成的事實，也因為該 4 吋管線裸露在北側箱涵內，才得以於第一時間被發現，當時初步研判也是肇致丙烯外洩最可能的原因。但是，這原因也不是檢方想當然爾就可以的，偵查的結果往後還必須攤在陽光下供全國人民檢視，將來在院方法庭上還需經得起證據能力的種種嚴厲挑戰。所以，問題就來了，運送丙烯的不只該 4 吋管線，緊鄰在旁的尚有 6 吋管線及 8 吋管線，3 根管線皆長約二十餘公里，如何確認肇致氣爆的丙烯僅從該 4 吋管線與北側箱涵交接處外洩？又如何確定丙烯就是從該破口外洩？經檢察官辦案團隊討論後，有三大檢驗必須進行。第一、該 4 吋管線破口處的管線必須進行裁切送驗，以確定該破口處邊緣的物理特性，作為遭高壓液態丙烯衝毀外洩的佐證，同時北側箱涵內的 6 吋、8 吋管線也要各裁切一段送驗作客觀的比較；第二、上開 3 根管線，必須在相關單位進行催驅頂水時（以確保管線內無任何丙烯存在），委託相關單位進行壓力測試，目的是確認除 4 吋管線於北側箱涵內的破口外，上開 3 根各長達二十餘公里的管線有無其他破損存在；我與秋濃由於具有土木工程方面的專業，故經黃元冠襄閱指派協助檢察官進行第三項檢驗：「確認上開 3 根管線與北側箱涵施作之時間前後順序」。我細數手上僅有的證據，除了我一開始持保留態度的「北側箱涵的設計（竣工）圖」外，還有內容不甚完整的該工程會議紀錄。經細繹北側箱涵設計（竣工）圖的斷面、尺寸、配筋及相關設計條件，雖然一開始對於相對位置有些疑慮，但綜

合分析後，研判北側（氣爆）箱涵的施作依據應該就是我手上這一套圖說無誤。所以，接下來，我與秋濃就分別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連繫，請對方趕快派員前來了解，經反覆與公會相關技師討論現況施作流程可能性及相關技術問題後，研判應由現況開挖所得結果來進行鑑定為佳。嗣後彙整討論結果向王啟明主任檢察官報告後，王主任遂於 103 年 8 月 18 日邀集技師公會及相關單位於本署召開會議進行協調開挖事項，會中並闡明開挖目的：一、為確認上開地點地下埋設箱涵之相關位置。二、為進行查明相關箱涵與管線埋設先後順序之相關鑑定程序。於如火如荼進行一連串現場開挖與勘查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論如下：（高市土技字第 10302862 號）從北向之箱涵側牆與管線交接處，發現混凝土漏漿密合包覆石化管線之狀態，且附近未發現混凝土二次施工的工作縫，故據以鑑定研判，應屬「先有管線、後有箱涵」之情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論如下：（北土技字第 10330001362 號）根據系爭管線與系爭箱涵之設計施工與竣工圖說及現場調查結果顯示，可判斷本案是管線鋪設在先，系爭箱涵施作在後。至此，應該可以確定是上開 3 根管線鋪設後，北側箱涵才施作。只是，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要查出為何會發生箱涵把管線包在頂版下方的離譜情形？

陸、函調的海量資料

一開始，我與秋濃看到這套設計（竣工）圖的印象，就覺得相當納悶，第一、箱涵的設計路線應該是直線為佳，不僅節

省材料也易於施工。圖上箱涵的走向一開始很漂亮，由東向西走在都市計畫規劃路線的中央，很標準安全的做法，但圖上的箱涵卻在接近凱旋三路時，硬生生順時針轉了約 40 度，很明顯的是在閃避鐵路道岔；問題是，這感覺像是臨時被通知要改道的作法；可是，早在設計圖說完成前，工程會議紀錄就要求箱涵要閃鐵路道岔！圖說上的箱涵在未改道前，看來很像是要去銜接那迄今無人認領的南側箱涵。不過臆測歸臆測，還是要回到證據面，於是自 103 年 8 月上旬起至同年 10 月間，本署蒐證組幾乎就是 2 組人馬共 4 人，隨時靜待檢察官指示持函前往相關單位調取資料，足跡踏遍高雄市政府水利、政風、研考、法制、工務及散布在高雄市各地區相關檔案室，以及國稅局、台鐵、台電在高雄市相關業務單位。也感謝各相關單位的配合，我們的確調回了滿坑滿谷的資料與圖說，相關證據顯示上開 3 根管線早在北側箱涵施工前就已施作完畢，且 3 根管線為了躲避南側箱涵（沒錯，是南側箱涵！），在該處有作局部提升高程；且現地開挖顯示，3 根管線確實在南側箱涵施作位置處的高程有局部提高。所以那時我是懷疑若無鐵路道岔的阻擾，南側箱涵應該是銜接的最佳路線，因為南側箱涵上方的管線早就提升高程，也毋庸去做一些曠日費時的管線遷移；但是後來箱涵卻硬生生順時針轉約 40 度去接凱旋三路的箱涵，到底該如何解釋？以事後諸葛的角度，可以想見當時如此施工程序應該面臨很多問題，諸如中油有辦法及時遷移管線嗎？中油會不會質疑當初在南側箱涵處的管線高程已提升，為何又來一個北側箱涵？工期

逾期誰負責？說實在的，成堆的資料亦無法明確解釋施工廠商與公務員的動機，某些關鍵的當事人已死亡，部分資料亦因時日久遠而銷毀或滅失。只是綜理上開種種客觀資料，最後只能確認函調資料所顯示北側箱涵之施工廠商、監造人員及經手公務員應該係函調資料所顯示的人別無誤，且委請相關單位現地測量結果，亦顯示現地北側箱涵確實係依照北側箱涵設計（竣工）圖施工無誤，也確認北側箱涵的施工廠商或相關承辦公務員，在未通知或等待相關單位移動管線之情形下，逕將3根管線包覆在頂版下方之事實（僅有4吋管線未接觸到頂版，要是那時頂版做厚一點，稍微包到一點點4吋管線，陰極防蝕就能發揮作用了）。

柒、北側箱涵的設計矛盾

於竭盡所能調取並分析相關資料後，最後檢察官還是要傳訊趙姓公務員前來說明北側箱涵設計圖的專業考量。不過，對於一個二十多年前的事情，趙姓公務員的辯解可以想見是片片斷斷的，加上施工廠商負責人、工地主任已死亡，其餘同案被告的答辯亦無法說明「北側箱涵在未通知或等待相關單位移動管線之情形下，逕把3根管線包覆在頂版下方」之過程與原因。惟檢察官數次傳訊趙姓公務員後，我、秋濃經與檢察官反覆討論其供稱之可信度時，發現其辯稱：設計當時是要把3支石化管線包覆於箱涵頂版（內）一節，顯與土木相關法規或設計實務有嚴重矛盾。其一、若設計當時確有考量要包覆管線時，構造物局部一定需要補強，設計圖說應該會有包覆處的局部詳圖及配筋補

強圖，否則施工廠商無施作依據。其二、設計圖說之單孔箱涵結構設計圖（場鑄）之頂版厚度僅有30公分，此外，並無其他局部頂版變更厚度之圖說。該3根管線中，最大外徑8吋（20.32公分），乍看之下30公分的版厚好像可以包覆3根管線。但是，觀之頂版配筋共分上層筋與下層筋，各層包含縱向筋（與箱涵走向平行，直徑1.3公分）與橫向筋（與箱涵走向垂直，上層橫向筋直徑1.9公分，下層的橫向筋直徑為2.2公分），鋼筋之外面尚需保護層，保護層厚度依78年頒訂的「最新建築技術規則」中設計細則第374條相關規定，縱使採用曝露室外最寬鬆的規定，頂版之上、下保護層亦至少各需約5公分左右。所以，若趙姓被告所述為真，20.32公分的管徑、上下層鋼筋直徑總和6.7公分及上下保護層共10公分，版厚至少要37.02公分。顯然，趙姓被告所辯，僅僅係為逃避自身疏失自明。

捌、南側箱涵之謎

但本件最棘手的，無非是為何會有南側箱涵的存在。但誠如王啟明主任所言：南側箱涵的存在雖然與本案構成要件無直接關係，但或許可以解釋北側箱涵如此施作的原因與謬誤。所以從頭到尾，我與秋濃一直沒有放棄找尋南側箱涵的來源，函調的方法幾乎可以說是殫精竭慮、無所不用其極。從80年間該地所有的航照圖去還原當時開挖施工情形，嘗試調取鐵路局當時道岔相關圖說、台電現地管線佈設圖說來看有無南側箱涵的蛛絲馬跡，以及該範圍所有申請開挖資料，最後跑遍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的檔案室查閱當時往來相關

函文與資料等等。然因案發時間距今實在太久了，有些資料與圖說不是業經銷毀，要不然就是殘缺不全，航照圖也僅有某些時段，所以南側箱涵就變成事實上存在、卻完全沒有留下相關資料的「幽靈箱涵」。但查不到相關資料的事實本身，或許也可以解釋成南側箱涵根本就是一個「過渡性」或是「未經申請」的存在。調取資料期間，也與市府相關單位人員私下閒聊討論該南側箱涵各種可能來源。泛談之下，發現南側箱涵與北側箱涵的大小、尺寸及放樣高程都極為相似，加上南側箱涵末端以鐵板封死再澆置混凝土等情；最

後，只能私下猜測疑為施工錯誤遭廢棄後、無法攤在陽光下的存在。

玖、結語

本案調查完竣後，不得不感慨 -- 本次氣爆其實是可以避免的。如同本文開始所述，本案是二十餘年前開始的一連串人為謬誤所造成的。換句話說，只要這二十餘年間某一個環節中，曾經有某個人，毋須赴湯蹈火或慷慨就義，僅需在某不經意的一刻，在崗位上去盡到一點應盡的注意義務或責任，這次的氣爆可能就無從發生了。這也是我從這次案件中所學到一個極



為簡單又至為深刻的教訓。

拾、後記

案發迄今已將近半年了，但對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在高雄這塊土地上所發生的災難仍心有餘悸。於案發後，受命協助檢察官釐清本件土木專業方面的疑點，隨著案件的進行，數次前往氣爆現場的案發點，每次都會有不同的感觸。猶記得第一次前往現場，看到遭氣爆所撕裂的土地，不僅為那爆炸威力所震攝；隨著傷亡人數不斷攀升，之後前往現場時，不免感嘆那 4 吋管線的小小破口竟可以造成如此的災難；但最後調查結果，發現本案其

實是 20 餘年前一連串人為疏失時，看著氣爆現場殘垣斷壁與鑑定報告中那小小的破口，突然有所感觸，其實本案與一般過失肇致傷亡的案件有雷同之處，就僅是行為人沒有盡到自己的本分罷了。即使傷亡規模不一，但是箇中並無不可饒恕的動機或惡念，僅因那伴隨在你我生活中一些疏失或怠惰，竟也可以造成如此翻天覆地之劇變。身為司法人員的一員，執行職務時豈可不慎，自當時刻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自勉之。



謝肇晶檢察官與侯伯彥檢察事務官、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局長及榮化代表討論如何裁切管線（摘錄自蘋果日報新聞照片）

驚 爆 之 夜

書記官 董翠娥

壹、前言

103 年 7 月 31 日在接近 8 月 1 日凌晨的夜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路與二聖路路口，發出爆炸的聲響及地基的搖晃，接著再沿著路面爆炸到三多路口並充滿瓦斯的氣味，住在當地的民眾一時間不知發生何事，再看到凹凸不平的路面冒出火花及車損屋倒的狀況下，彷彿發生了戰爭，待回神後，無不感受到恐怖的氣氛及驚嚇，再想到之後是否還會再爆炸，大家無不驚慌的逃生。

貳、相驗過程

一、8 月 1 日的清晨，從電視新聞得知高雄發生大氣爆，傷亡人數不明，警、義消已全力搶救中，基於職業的敏感又輪值星，一早便趕到辦公室待命，在楊慶瑞主任檢察官的指揮下，共有顏郁山、謝長夏、吳協展、李怡增等 4 位檢察官主動投入當日的相驗工作，分別就已死亡的大體集中送高雄市立殯儀館進行相驗；而送醫急救無效的罹難者，則由檢察官到醫院（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進行相驗。

二、楊慶瑞主任檢察官於早上 8 時許就親自到高雄市立殯儀館警方的臨時指揮

中心坐鎮指揮，此時已不再按平日的報驗程序相驗，只要大體送到殯儀館，無論死者姓名詳否，一律進行編號、照相、遺物收集等採證工作，再由檢察官配合鑑識人員隨即進行相驗，以最迅速、快捷的方式完成相驗作業。已確認身分的大體就交家屬領回、無名屍也先行相驗，待家屬指認後再進行複驗，當日原列入無名屍的 3 具大體，最後身分也都確認完成。

三、當日在市立殯儀館相驗處，除檢、警相關單位的工作人員外，看到了家屬臉上的慌張與情緒激動，沒想到一夜之間天人永隔，尤其是死者名單上有數位都是警、義消人員，他們前一日都還正常的出勤，沒想到隔日家屬接到的是親人永別的訊息，這叫家屬如何承受呢？當日下午 3 時許，尤其看到一位王先生慌張的跑到指揮中心，激動哭訴著其太太及兒子昨晚關店打烊後一晚都未回家，發生氣爆事故點是他們回家必經之路，他早上跑遍高雄附近幾家醫院查詢傷者名單，但都查無其妻兒姓名，就有人告訴他到殯儀館問問看，在場人員一聽就有不祥的預感，因暫列無名屍中正好 1 女、2 男，基於同理心，工作人員就先安撫其情緒，請他不要急，慢慢待情緒穩定後再拿出女性的照片供其

指認時，他馬上認出係其太太，接著兒子的身分也被確認，他情緒馬上崩潰，在場人員目睹此景，都為他感到心酸、難過。我們都說「母子連心」，最後1位無名屍，是獨自1人在高雄就業，其母親住在外縣市，感念兒子租屋在氣爆現場附近，她聯絡不到兒子心裡一直不安，也是找了一上午都找不到人，最後在她兒子的朋友陪同下到指揮中心詢問，才順利確認無名屍身份。

四、當日總共相驗了25具大體，在這過程中我們都未曾休息，也忘了吃午餐，直到完成殯儀館相驗的任務，返回本署時已下午5點了。非常感謝社會上各單

位的志工團體，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慈濟等志工，主動投入安撫家屬的情緒並解說與協助後續事宜的洽詢，使我們檢、警當日的相驗任務能有效率、迅速的完成，讓社會大眾對本署相驗程序給予肯定。



刑警大隊科偵組執行氣爆案情況彙整

高雄市刑大科偵組組長 郭丁太

前言

在這個寒流來襲的夜晚，思緒回到了2014年7月31日23時至8月1日凌晨間，發生在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的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7月31日約21時，民眾通報疑似有瓦斯洩漏。幾個小時後該區域發生連環爆炸，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並造成至少包括三多一、二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等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

隔天8月1日上午就接獲通知，專案會議中羅檢察官有指定刑警大隊科偵組支援氣爆案調查蒐證工作，林炎田大隊長立即通知我，並指示工作重點，結束前還跟我打趣說：「哦，氣爆案跟你們科偵組有什麼關係！！」。我也只能苦笑地回答說：「我也不知道，我請示檢察官後再跟大隊長回報」，我的氣爆案勤務支援工作就此展開。

既然本文是高雄地檢署為了讓其他未曾參與本案之司法人員作為借鏡之用，所以我努力地收集了本組完整的工作支援日誌，藉由說明工作日誌的過程，讓當初本組支援執行的過程完整呈現，另提及部分蒐證心得，也許其他案件亦有可借鏡之處；最後對我而言最重要的是，表彰本組同仁陳建成、林睦祥、陳宇欽、吳計衡、徐嘉明、林建志、黎

偉隆的辛勞，本組所有的蒐證工作均是由他們完成的。

刑警大隊科偵組執行「0731 氣爆專案勤務」執行經過如下：

103年8月1日執行成果：

一、於103年8月1日經前往可能涉嫌引發爆炸的公司調查103年7月31日運作情形，並臚列如下：

（一）台灣中國石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廠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11號）：該公司管路雖有設置於爆炸地點附近，經查閱案發前各線路均營運正常，無異狀。

（二）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廠址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經建路1號）：該公司管路雖有設置於爆炸地點附近，經查閱案發前各線路均營運正常，無異狀。

（三）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廠址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56號）：該公司管路雖有設置於爆炸地點附近，經查閱案發前各線路均營運正常，無異狀。

（四）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廠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1段99號）：該公司管路僅設置於原高雄縣區域，未有管

線設置於高雄市區內，於案發前各線路均營運正常，無異狀。

(五)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址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經建路2號)(下稱榮化公司)：該公司與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運公司)傳輸丙烯管路有設置於爆炸地點(丙烯原料由華運傳輸給榮化)，且於103年7月31日20時許有發現傳輸丙烯管路異常，經測試後再行繼續傳輸，至103年7月31日22時許仍持續發現有異常狀況，始關閉傳輸。

(六) 華運公司(廠址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1號)：該公司與榮化公司傳輸丙烯管路有設置於爆炸地點(丙烯原料由華運傳輸給榮化)，且於103年7月31日20時許有發現傳輸丙烯管路異常，經測試後再行繼續傳輸，至103年7月31日22時許仍持續發現有異常狀況，始關閉傳輸。

二、初步偵查結果，研判榮化公司與華運公司傳輸丙烯線路與本爆炸案有重大關聯，經帶同相關人員(中油1人、中石

化1人、欣高1人、欣雄1人、榮化2人、華運4人等，計10人)前往前鎮分局釐清案發前後相關營運情形後，可疑涉案公司人員(榮化2人及華運4人)並經檢察官複訊。

103年8月2日執行成果：

一、高雄地區於103年7月31日23時許發生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爆炸案，不僅造成多數民眾傷亡，更有多名執行員警及消防人員死傷，在有關單位及各界人士如火如荼全力投入查緝本事件發生原因及救難之際，卻有不肖人士於社群網站張貼不當言論：「太開心了 哈哈 爆爆爆爆爆 炸畜生囉 我就說嘛 畜生多必有毀滅 不過好像不夠嚴重 希望持續下去 好久沒有笑過的我 剛剛竟然萌生了一點笑意!!」，引發各界撻伐。

二、在全力追查案發事因及協助救災之餘，為避免造成受災戶二次傷害及平息各界輿論，並釐清上述文內情，案經本大隊科偵組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查緝，並報請羅檢察官水郎指揮偵辦。全案經專案小



余彬誠、施昱廷檢察官率調查員及專家搜查華運公司
(摘錄中國時報103年8月11日新聞剪報)

組抽絲剝繭分析各方資訊後，研判應係居住於本市鳳山區之潘O彥所為，於 103 年 08 月 02 日 15 時許帶同該潘O彥到案說明；經警詢，潘O彥坦承該文係因其個人心情不佳，僅是抒發個人官司纏身及對社會不滿的心情，並無其他惡意。

三、犯嫌潘O彥有嚴重反社會人格及躁鬱症，自 100 年 4 月起有多次因精神疾病入 802 醫院就診紀錄，本案因涉嫌公然侮辱罪（告訴乃論罪），目前尚未有提告之人，經請示檢察官責由母親帶回管束，俟有告訴人後，再行傳辦。

103 年 8 月 3 日執行成果：

一、前往榮化公司（廠址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經建路 2 號）及華運公司（廠址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完整備份儲存於電腦伺服器之案發前後公司管路傳輸運作資料。

二、12 時許召開查獲潘O彥於 Facebook 散佈不當言論記者會。

三、查獲蔡O穎涉嫌於 Facebook 網站散布不實災區謠言：

（一）日前各大網路及媒體盛傳「目前警戒線拉到大社，鳳興國中，左營區的管線路面部分已經隆起，可能是昨晚氣爆導致，雖然瓦斯管線都關閉 但不知入夜會不會停電，請各位要注意自身安全，漢神巨蛋新莊仔路也有管線隆起（我親眼看到警察在疏散汽車改道）高雄都要提高警覺」，再次造成民眾恐慌。

（二）案經本大隊科偵組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查緝，經抽絲剝繭分析各方資訊後，鎖定應係居住於本市新興區之蔡O穎所為，並於 103 年 08 月 03 日 18 時許帶同該蔡O穎到案說明；經警詢坦承該言論確為其所散佈，全案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5 項（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函送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

四、奉高主任檢察官嘉惠指示，勘驗華運公司員工謝輝男行動電話內容。



103 年 8 月 4 日執行成果：

一、10 時許召開查獲蔡O穎於 Facebook 散佈不實災區謠言記者會。

二、前往「金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茂公司）（廠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大有一街 31 號）調查是否為負責案發現場相關管線維護工作之執行單位；經查該公司與「台灣中國石油公司林園廠」有訂定採購契約（即陰極防蝕零星維護工作合約）執行情形如下：

（一）契約期程：103 年 1 月 8 日簽約，有效期限為 730 日曆天或執行金額達契約總額之 95~100% 時即行結束。

（二）工作內容：主要為中油公司委託之地下管線陰極防蝕零星維護工作，定期（每季一次）派遣陰極防蝕技師前往中油管線測試站施作管線防蝕數據的量測。

（三）與案發現場有關區域：於災區內共有五個中油的檢測點：

1、T2-41（中油測試點代號）四維三路（萬泰銀行前）；

2、T2-42 四維四路文武三街路口；

3、T2-38 凱旋三路賢明路口（亨昌五金對面）；

4、T6-37 凱旋四路（源祥汽車前）；

5、T5-27A 凱旋四路（兵工廠後面）。

（四）執行情形：截至目前共計實施二次，第一次為 10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及第二次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檢測結果皆符合中油公司所訂定之標準，未發現有任何異狀。依合約預計於 103 年 8 月份施作三次檢測，但目前尚未實施。

三、支援地檢署搜索「榮化公司」（廠址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經建路 2 號）及「華運公司」（廠址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余彬誠、施昱廷檢察官勘查華運公司丙烯輸送管線

103 年 8 月 5 日執行成果：

一、會同「鴻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鴻才公司）前往「華運公司」完整備份相關電磁紀錄。

二、查訪「岳軒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岳軒公司）（廠址高雄市林園區北汕路 31 號）負責人郭富賢。

三、前往「金茂公司」調查執行情形如下：

（一）會同工程師前往現地勘查三處檢測點及整流站：

1、T2-38 凱旋三路賢明路口（亨昌五金對面）；

2、T6-37 凱旋四路（源祥汽車前）；

3、T5-44 三多一路（國際商工前）；

4、翠亨橋整流站。

（二）製作專案經理王自強筆錄。

（三）取得與本次爆炸案有關路段沿線地下輸送管線陰極防蝕系統相關資料：

1、97 年、98 年、103 年契約期所有測試數據資料。

2、契約期限：90 年 11 月 14 日、93 年 04 月 02 日、97 年 01 月 25 日、98 年 07 月 08 日及 103 年 01 月 08 日，每次期程為通知開工日起算 730 日，或執行金額達契約總金額之 95% 至 100% 時即行結案。

四、前往「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廠址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二路 3 號）調查執行情形如下：

（一）製作設備檢查課課長秦克明及工程師翁學昌筆錄。

（二）取得與本次爆炸案有關路段沿線地下輸送管線陰極防蝕系統相關資料：

1、UBC988N001 採購契約正本 1 本；

2、UBC008N001 採購契約正本 1 本；

3、UBC028N001 採購契約正本 1 本；

4、中油前儲所廠外管線整流站、測試站位置圖 1 張；

5、陰極防蝕暨檢測報告 1 份（共 15 張，包含岳軒公司共 11 頁、金茂公司共 4 頁）

6、101 至 102 年由「岳軒公司」（統編：24354684）承包，另 103 年由「金茂公司」（統編：76439234）承包。

（三）凱旋路沿線地下氣體輸送管線總共有三條，詳細建造日期不詳，可能是當時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工程處施工興建。主要是以維護中油自己的管線，因無法確定管線為何，故請廠商一併處理。

1、4 吋丙烯 KT-4 是「李長榮化工」所有；

2、6 吋丙烯 KOD-6 是「中石化」所有；

3、8 吋乙烯 PK-8D-C2 是「中油」所有。

103 年 8 月 6 日執行成果：

一、通知「岳軒公司」負責人郭富賢到案說明：

- (一) 與中油公司林園廠採購契約 (即該公司與中油公司陰極防蝕零星維護工作合約) 及陰極防蝕檢測紀錄表，採購契約共計 57 頁，檢測紀錄表共計 35 頁，另有交付一張光碟 (內容為檢測站的檢測數據電子檔及檢測數據時照片存檔) 。
- (二) 101 年 1 月 8 日開始執行，有效期限為 730 天或執行金額達契約總額之 95~100% 時即行結束。
- (三) 每季一次 (三個月)，合約為二年共有八次；實際工作內容是我帶工程師去執行每次人數共有 3 位去執行該項工作，測量人員的姓名會顯示在測量紀錄表上。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於 T3-88 成功路凱旋路口至 T2-90 成功路 KLR-22 下台肥公司旁共有一次異常。

二、前往「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公用組經理王文良：

- (一) 前鎮儲運所修護業務，包含巡管班有 3 人，每天至少 1 人在中油管線經過之路段巡查。
- (二) 巡查範圍北至民族路橋、東至鳳山區青年路、南至過港隧道、西至愛河為界。巡管方式利用汽、機車手持 PDA 巡管器 (僅記錄時間、位置)，以人工觀察路面龜裂、當地氣味、樹木枯萎情形、冒水、天氣狀況、有無施工等，返組後再以手寫記錄巡管情形，相關紀錄依 SOP 流程保留最近一年紀錄。
- (三)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至林園間長途油管汰舊換新工程圖 F 段管線敷設圖 (凱旋三路) 1 張、長途輸油氣管線巡管日報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2 日，期間無異狀) 影本 1 份。

三、前往「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廠址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訪談興建工程處機械設計組組長柯永豐：

- (一) 爆炸案管線由高雄煉油總廠附屬的工務室土木設計課 (現為興建工程處綜合設計組土木建築課) 負責設計及發包。
- (二) 高雄煉油總廠工務室土木設計課發包給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施工。
- (三) 管線設計是委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計 (75 年 9 月份設計完成)，施工期間由高雄煉油總廠工程處施工所監造 (工程師許清松已退休)。
- (四) 提供【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總廠至林園間長途油管汰舊換新工程圖) — F 段管線敷設圖凱旋三路】 (總編號 B-47523) 影本一份：
 - 1、凱旋三路及二聖一路口只有一管計畫排水箱涵。
 - 2、原始建築圖檔放置在中油大林煉油廠工務組。
- (五) 工程合約【工程名稱：左高長途油管汰舊換新市中心段工程、工程案號：

D8176 號】。

（六）相關合約簽訂、施工日期等詳細資料，已由檢察事務官陳文偉取回。

四、前往「榮化公司」及「華運公司」蒐取流程圖、管線流量溫度壓力連續紀錄表、丙烯泵浦運轉電流連續紀錄表、丙烯泵浦設備廠商存有泵浦性能曲線圖等資料。

103 年 8 月 7 日執行成果：

- 一、前往「榮化公司」蒐取最近 3 年的教育訓練及演練的資料等。
- 二、前往「華運公司」蒐取碼槽課員工訓練心得報告（3 張）、教育訓練內部行文表（緊急應變）1 份（101 年到 103 年 6 月 20 日）及自衛消防編組 1 份（101 年到 102 年）等資料。

103 年 8 月 15 日執行成果：

- 一、前往「榮化公司」蒐取 103 年 7 月 31 日員工上下班刷卡紀錄資料。
- 二、前往「寶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8 樓之 2）蒐取「榮化公司」所使用之 07-3517119、07-3513211-18 等 9 線市內電話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通話紀錄。

103 年 8 月 18 日執行成果：

- 前往「榮化公司」：
- 一、蒐取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0900 至 8 月 1 日 0600 電子郵件伺服器使用紀錄。
 - 二、蒐取該公司「R3 設備工作交待簿」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內容影本。

103 年 8 月 19 日執行成果：

協助地檢署鑑定監視器主機一台、SONY 手機 1 支（含 SIM 卡）、三星手機 1 支（含 SIM 卡）。

103 年 8 月 20 日執行成果：

前往「金茂公司」送達證人傳票（王自強經理）。

103 年 8 月 26 日執行成果：本案支援結束。

- 一、會同高主任檢察官嘉惠、檢察事務官及前鎮分局人員等人，前往「榮化公司大社廠」執行搜索。
 - 二、會同王主任檢察官啟明、余檢察官彬誠、王檢察官清海及刑事局人員等人，前往「榮化公司台北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4 樓）執行搜索。
- 其實上述本組的執行日誌過程，僅是本案全部偵查過程中的一小部分，由本組執行的

經過，我們可以歸結幾個心得，可就實務蒐證的數位證據面及本組所處裡的網路謠言遏止方面來說明。

就初步證據蒐集面而言，所有的氣爆事證在第一天及第二天的執行行動中，已初步釐清發生之主體及原因，有了一個大致上的瞭解，但是因為沒有完全釐清所有發生的細節，所以不斷的前往華運及李長榮化工補齊資料，就這階段而言，個人覺得蒐證過程有一點瞎子摸象；其一是我們並不瞭解這些化學品運輸的完整經過，能提供哪些資訊供佐證，亦即我們第一時間蒐證是否完整，在當時並無法掌握，之後地檢署馬上請專家來提供技術上的指導跟說明，解決了這部分的窘境；其二我們所蒐集的數位證據，有部分無法得知是否有資料已被刪除，本案所存在之電磁紀錄，部分是與一般使用存在的型態不同，而如

何在未查扣主機設備的情況下，完整的重現資料庫狀態，這又是另一個問題，幸好我們後來亦達成使命。我覺得十分慶幸的是本案似乎沒有發生滅證的情況，大大降低了蒐證的難度，如果本案當時有滅證情況，對初期的蒐證指揮人員應該是很大的挑戰。

經過了第一時期對有關管制化學品運輸過程所有電磁紀錄及書面紀錄資料的蒐證之後。第二階段開始證據上的補強，例如蒐集輸送管線檢驗紀錄資料、輸送管線產權資料、安全教育訓練資料、災害應變措施資料等等；除了上述資料外，我認為這階段應該特別提出來的是重要錄影影像資料的保存、刪除影像資料的還原，及通訊資料蒐證，包含通訊聯絡資料、手機資料，電子郵件及內部電話的通訊紀錄。

就錄影資料而言，查扣後尚存在影像



劉嘉凱檢察官以數字牌標記拍照採證

的當然不是問題，最麻煩的是已被覆蓋或刪除的資料，洪仲丘案影像無法還原是數位鑑識上有名的案例，公布關鍵影像無法還原的結果，對鑑識單位的公信力是一大挫敗；對鑑識單位所使用的技術方式、驗證的結果及過程、程序是否完全正確都是嚴格考驗。本案雖有些影像紀錄無法還原，但該影像是正常刪除程序的結果，幸好非唯一證據或關鍵證據，且經反覆驗證確認所有資料已完全刪除，還原與否對本案無太大影響；目前市面上所有的影像紀錄設備均有類似的幾個特徵：有依公開規格自行撰寫的壓縮方式，導致對應的播放程式無法解譯及播放；影像資料儲存多以錄影重複循環覆蓋資料方式儲存，導致超過一定時間電磁資料即被複寫無法還原，但是大多數錄影主機雖然設定有循環覆蓋日期例如 7 或 10 天，超過期限機器操作介面即無法讀取，但是就設備特性而言，一般電子儲存設備均會預留彈性空間，該

影像資料雖無法由操作介面讀取，但是仍然存在磁碟上，是可以擷取後解讀的；就數位鑑識而言最常見的除了錄影主機外，手機（不論智慧或非智慧型）、電腦均有此一特性。所以影像解譯，一是要立即找尋原廠解譯播放程式，二是要即時查扣才有機會將影像保存。

就通訊資料蒐證，包含通訊聯絡資料、手機資料，電子郵件及內部電話的通訊紀錄等，主要是為了釐清事件發生前、後，所有訊息的傳遞是否有事發前人為疏失、不當的命令等等觸法行為，及事後串供滅證行為等，這部分的蒐證主要是針對訊息可能傳遞的方式如電話語音通訊、簡訊、網路 APP 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等，主要透過通訊監察、通訊資料調閱、手機鑑識及電腦鑑識等偵查方式釐清，本案較少見於其他案件的部分在於李長榮化工自建內部通話總機及節費系統資料，本案雖然有成功調閱相關資料，但畢竟不夠全面，也無法確定與本案直接關聯部



4 吋管破口尺寸約為 4CM×7CM

分，故幫助不大；但是此種可能裝設於中、大型公司的節費系統，其設定方式是否有通訊紀錄資料，值得偵辦其他類似公司案件時作為調閱資料的參考。

本組所處裡發布新聞的網路謠言案件共有兩件，一是直接在網路上謾罵、挑釁造成網民的激憤，而後又因新聞媒體的報導或網路社群傳播，造成不斷擴大的不當社會觀感及影響（請見前8月2日工作內容）；另外一件看起來像好心做壞事，透過網路通訊及社群媒體 Facebook、Line 等，大量沒有限定範圍的傳播以訛傳訛的假消息，又或穿鑿附會傳播未經證實或自行編撰的文字內容，（請見前8月2、3日工作內容），造成媒體報導不斷，導致民眾莫須有的恐慌情緒不斷蔓延。這兩件案件雖然均屬輕微之犯行且不一定構成觸法，但是造成的社會影響及不良觀感均讓人無法輕忽；若不健忘，「鄭捷隨機殺人事件」時亦出現相同情況，因新聞媒體

的報導或網路社群傳播，造成不斷擴大的不當社會觀感及導致民眾恐慌情緒的網路留言或假消息。顯見今後類似重大案件透過社群及網路傳播訊息狀況將不斷出現，亦值得執法人員加強關注；值得慶幸的是「鄭捷隨機殺人事件」案發生此一狀況時，高雄地檢署明快且宣示性的隔天立即起訴發表及散布言論者，本案亦同樣立即查獲消息來源並發布新聞，之後類似在網路上亂發消息或文字的狀況不再出現，顯見如此明快處理對警示民眾勿隨便發表或轉傳不實消息效果良好。

「高雄氣爆案」是一次重大的人禍災難，本案發生經過誠如起訴書記載，所涉及的範圍及專業知識、偵辦的過程，是一個非常具有代表性的重大工安災害案件，能將本組的蒐證經驗心得供為參考，實為本組榮幸。



調查小組勘驗二聖路災區

是災民，也是救難英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分局長 劉耀欽

原是一個歡樂的小週末夜晚，不料卻成為人間煉獄。本市苓雅區及前鎮區於103年7月31日深夜發生空前的大規模連環爆炸，總共造成2萬3千多戶停止瓦斯供應、1萬2千多戶停電、並造成32人死亡、300多人受傷之重大公安事件。苓雅分局部分單位亦屬災區，氣爆發生後，本分局未曾因此停歇，立即出動相關幹部至各災害現場處置，於五權國小第二圖書館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由分局長坐鎮指揮，各編組單位進駐作業，並出動分局各單位所有之巡邏車替代救護車，搶救傷患就醫。

壹、受理報案處置

當日20時許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消防局通報，本轄與前鎮分局交界之二聖路、凱旋路口水溝冒出不明氣體並有異味，因該處與前鎮分局交接，為恐發生意外危及人車，除調派線上警網前往協助交通管制外，分局長並立即指示由副分局長、派出所所長及民防組等單位人員前往現場了解。

貳、氣爆前分局處置作為

本分局周副分局長率領民防組及三多

所所長等人員前往二聖、凱旋路口，現場瀰漫濃濃瓦斯味外，並有不明氣體自人孔蓋、水溝等處冒出，消防局人員及車輛於該路口週邊噴灑水霧稀釋氣體濃度，為防制災害發生，分局長親至現場並指示勤指中心調度本分局各單位該時段可動員之警力，封鎖該週邊路段多處路口，禁止人、車進入，並將現場警力自氣體逸散區撤至交通管制區。

參、出生入死，員警背負使命積極救災

當晚23時57分氣爆發生，當時烽火漫天，警、消人員的制服上混雜著汗水與泥沙，與民眾朝著相反方向奔跑，全數動員往災區進行搶救。

三多路派出所所長陳榮輝回憶當晚，21時許獲報所轄二聖、凱旋路口疑似有瓦斯外洩之情事，所長到場發現該處瓦斯氣味濃重，俟後與消防隊成立臨時機動指揮所管制人車。濃重的瓦斯味及不時竄起的白煙讓交通管制人員出現頭暈、噁心等身體不適情形，惟員警們仍堅守崗位，面對路經民眾對封路導致其不便之責怪，依舊委婉解釋請其勿在管制路段內通行。23時57分許發生氣爆當時，所長僅距離

爆炸點約 30 公尺距離，其所騎乘之機車在當場就被燒燬僅存骨架，所長見狀隨即疏散驚恐慌張之民眾至安全處所，在疏散過程中英明路段仍有數起爆炸發生，火光四起，所長當時以救人為第一要務，緊急疏導不知情民眾往安全路段避難。其餘執行交通管制之員警、實習生皆有範圍大小不一的燒燙傷、骨折及遭石塊撞擊的胸悶情形。受傷員警於就醫前亦先奔至管制路段鄰近加油站，希望可以緊急疏散當地居民，捨己為人犧牲奉獻之精神令人動容。

氣爆發生時，所長陳榮輝撥電話返所請值班人員通報當時在外擔服交通管制同仁立即撤離至安全處所，值班人員在接聽電話當下，派出所外的三多一路亦同時發生爆炸，派出所大門被炸開，玻璃碎片四射割傷多名所內員警。爆炸發生後，周遭陷入一片漆黑，汽車警報器聲響及受傷民眾之哭喊聲不絕於耳，三多所多名員警不顧其傷勢持手電筒至所外查看，只見一片狼藉。遂立即協助隨後到達之消防人員挖掘地面，救護受傷民眾並搬運壓住往生者

大體之石塊，警、消們只有一心救護民眾，從未想過自身的安危。

警備隊隊長吳國雄獲報發生氣爆，立即趕往現場，發現漫天灰塵、暗黑一片，如同戰場般，只能靠爆炸火勢光芒來找尋傷者，並請圍觀民眾共同協助救援傷者，遇救護員稱該傷者已無生命跡象，應先救活的。吳隊長忍不住情緒激動落淚，不斷喊著：要救啊，都是自己人。在場民眾聽聞無不動容；吳隊長勇往救災之際從沒有想到要害怕，只是秉持能救的，能拉的，一個都不能放棄的信念，深受在場民眾滿懷感動及讚揚。

成功所實習生許勝翔是本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巡佐許枝芳之子，氣爆前父子倆值勤處僅隔 4 百多公尺，氣爆發生許勝翔左耳、左手臂燒燙傷，許巡佐雖心疼兒子，但感到十分驕傲，因他的兒子在燒燙傷情形下，仍十分鎮定值勤疏散人群，雖遭逢災變許勝翔依然不後悔要從事警察職業，因為對他而言，當警察不僅是行業，更是份使命和責任。



二聖醫院前災難救治前進指揮所

肆、啟動災害應變機制 團隊效能 充份發揮

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分局結合刑警大隊及前鎮分局通力合作，於氣爆後 5 日內，臨危不亂，在一片混亂中克服各種困難，旋即掌握 81 名傷者資料，完成筆錄製作，並持續查訪其他受害者，全市於最短時間內完成 312 名災民筆錄；為找出氣爆發生相關原因，著力於爆炸路線沿線地形、地物的勘查，過程簡直舉步維艱，很難與平日暢行無阻的筆直道路相連結；並協助高雄地檢署執行李長榮化工廠、華運倉儲之搜索、下水道勘驗管線，更是須投入完全的專注。苓雅分局與警察局鑑識中心、前鎮分局組成聯合鑑識小組，處理即時證物之保存，執行屍體指認暨相驗工作時，本隊偵查佐回憶道，確認死者身分後前去告知被害人家屬，每面對一次家屬的情緒崩盤對於他們而言都是心痛的加成。直至氣爆過後近 2 個月，9 月底尋獲消防英雄林主秘、劉小隊長遺體，終將全部罹難者遺體尋獲並協助相關事宜，達成任務。這一份如死神一般的任務，雖然沉重，但責無旁貸。這件世紀公安大事的一點蛛絲馬跡不容疏漏，協助高雄地檢署完成偵查任務。

救災部分置重點於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維持，苓雅分局於氣爆發生時，即於第一時間約零時 15 分在五權國小設立前進指揮所，並規劃災區全日管制崗 27 處，每 2 小時派遣機車巡邏組及徒步巡邏組共六組，並設置災區機動派出所加強災區防搶、防竊及協助災民工作。分局員警全部停止休假，另申請內政部警察署保安警察

第五總隊一分隊警力協助本災區治安工作。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中正路及建國路沿線交通疏導措施，由交通分隊視交通狀況統一以無線電指揮控燈，使該二路段交通號誌連鎖運作。

無奈屋漏偏逢連夜雨，8 月 8 日起連日下起豪大雨，造成多處道路塌陷，三多、凱旋路氣爆路段沿線雨水溢出路面，壕溝成河，為防止人車誤陷入災區道路，通報各崗哨同仁於各路口擺置交通鐵拒馬並配合使用封鎖繩，同仁於路口較高處監控管制人車，封鎖便橋及汽機車便道以防止民眾誤入淹水區域內而導致生命危險，並請里長廣播里民移置車輛，本分局並製作民眾報案積水及不明氣味斑點圖，以加強該處巡守。皇天不負苦心人，因全分局員警之努力，所幸豪大雨期間無肇生傷亡情事。

伍、各界愛心湧入 撫慰傷痛扶助 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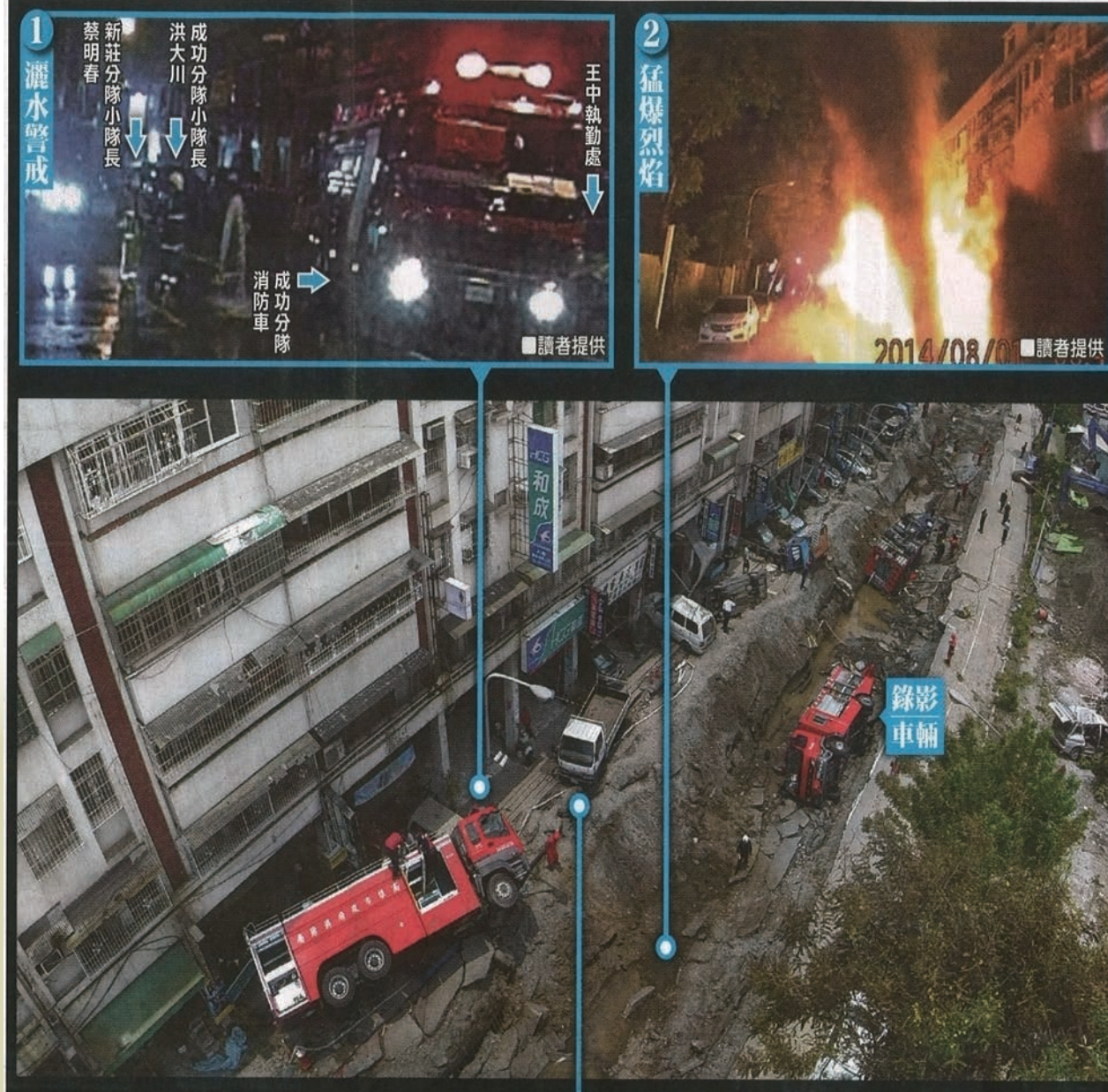
氣爆後本分局除慰問受傷員警之外，許多宗教團體師父都到氣爆現場祈福灑淨，安定許多傷痛恐懼的心靈，又和氣大愛手也到五權國小幫助 24 小時全天候輪值的員警放鬆舒緩身心，使員警充滿活力後重新出發，而獅子會見三多路派出所破損嚴重，慷慨捐贈派出所重建經費及巡邏警用機車 15 部，有太多的愛心在最需要的時刻凝聚在一起，讓人感受到社會充滿無限的溫情。

陸、結語

當媒體不再大篇幅報導氣爆事件、當外界對於高雄的關切過了賞味期，仍有許多無名英雄默默、持續地堅守崗位。這是一段與時間競賽、依靠耐力的考驗，其中心理狀態的調適更是一大挑戰，面對媒體的關注、值勤安全的風險、自身責任感的鞭策等，每日漫天黃沙映著的人心雖是沉重，但腳步絕對堅毅。氣爆發生期間本分局與地檢署、消防局、區公所合作密切，除培養了革命情感，也對各單位的辛勞及努力十分感佩。願透過彼此的努力，撫平傷痛，高雄加油！

氣爆現場還原

■消防車行車記錄器拍下氣爆前，消防員洪大川與蔡明春在凱旋三路勘查，王中則在車側鏡頭外，氣爆後消防車被炸翻，消防員蔡士樑滿臉血與同僚從坑洞中爬出。王中被壓在炸翻的消防車下殉職。資料照片



七三一高雄氣爆偵辦心得

前鎮分局 偵查隊隊長 陳明俊

前言：

2014 年高雄氣爆事故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 23 時至 8 月 1 日凌晨，發生在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的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7 月 31 日約 21 時，民眾通報疑似有瓦斯洩漏，幾個小時後該區域發生連環爆炸，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並造成至少包括三多一、二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等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事後經調查認定為丙烯爆炸所致。

發生：

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6 分以後，凱旋三路、二聖路、三多一路一帶發生連環氣爆，人孔蓋炸飛，三條道路數百公尺柏油路被炸毀，據目擊者指出，爆炸火焰衝上十五樓高，火球直徑約十五公尺，當時已到達現場的 20 多名警消、義消首當其衝，被緊急送醫治療。有消防車墜入炸毀塌陷的路面，有民眾在爆炸中從三多一路路面被拋至四樓樓頂，也有汽車被炸飛到三樓樓頂。

8 月 1 日 2 時之後，爆炸告一段落。受爆炸影響的區域有：三多一路（含 283 巷一至四弄）、武慶三路（至 178 巷口）、

三多二路（福德三路至凱旋路口）、凱旋三路（含臺鐵前鎮車場）、一心一路（凱旋路至光華路口）、光華三路與中山三路口（五號船渠截流站）、英祥街、英明路、二聖路、新富路、瑞興街、瑞隆路、瑞和街、崗山西街、和平二路。總計氣爆事故波及範圍達 6 公里，其中有 4.4 公里的市區道路被摧毀，影響範圍達 3 平方公里。三多一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瑞隆路等多處路段沿下水道、管線炸開、塌陷。鄰近事故現場的臨港線三多二路平交道部分鐵軌隆起位移及圍籬傾倒；人孔蓋飛進高雄機廠廠區內。由於石化氣體沿著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擴散，苓雅區三多一路的下水道最大，蓄積的氣體也最多，是氣爆死傷最多的路段。

此次事故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罹難者中，包含 5 名警消、2 名義消，並造成 22 名警義消輕重傷。其中事故後失蹤的消防局主祕林基澤和瑞隆分隊小隊長劉耀文，兩人遺體直到 9 月 20 日才在工程人員準備進行防颱疏濬與排水工程時，於二聖及凱旋路口的箱涵處發現。氣爆造成當地供電設備、通訊線路、自來水管和天然氣管線嚴重受損，並造成多戶停電、停氣、停水、停話等。

協（救）助：

本分局一心派出所巡佐張明煌帶同 1 名女警林惠雯及 1 名實習生李季軒擔服 22-24 時巡邏勤務，氣爆當時接獲通報指示派遣至凱旋、賢明路口指揮交通疏散人群，不料盡忠職守之同袍 3 人當場被炸飛，張姓巡佐臉遭到氣爆炸傷，造成身體多處瘀傷，右手嚴重骨折，當時張姓巡佐與實習生李季軒緊急送往國軍 802 總醫院、另警員林惠雯則送往阮綜合醫院，復興所警員薛朝允在中山光華路口遭氣爆人孔蓋噴起受傷自行就醫，分局長張博文排定 (31) 日 21 時至 (1) 日凌晨 1 時督勤，接獲通報轄區有公安事故發生，分局長立即先行通知劉副分局長武財至二聖、凱旋路口指揮派遣警力協助救災工作，復於 23 時 40 分許到場指揮，結果在 23 時 50 分許發生連環氣爆，分局長張博文及副分局長劉武財均閃避不及造成身體擦傷，當下 2 人均拒絕就醫，仍堅守崗位，另事發

之時，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內亦有 2 名值班男性同事遭氣爆威力波及致 2 人身體多處受傷，所內殘破不堪，其中，站在前線傷亡之警消人員不在少數，綜上總總，足見身為公務人員定當在危急之際，皆以社會大眾安全為首要之精神，奉獻生命。

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氣爆案件之羅檢察官水郎到場勘查後旋即指示：

依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建議分 8 組人員，第一組三多路（苓雅）、第二組三多路凱旋轉角路口（苓雅）、第三、四、五、六、七組凱旋路（刑大）、第八組一心路（前鎮）。

因這次災害很大，所以由專業之火調科及檢察署主導初步勘查，此件氣爆案災害大且案情複雜，往後亦關係賠償問題，我們一定要辦得精緻，公安檢查及證據保全勢必要更嚴謹，這次勤務是做現場初步勘查，不做開挖動作，以消防局火調科專業作為主導，配合拍照、攝影及勘查。



地點：高雄市凱旋、三多路口

說明：氣爆發生隔天造成多部自小客車陷入道路內。

之後如何作開挖的動作，由石化公司及應變中心共同配合，所有證據之保全及證據之協調，主要是針對爆炸點由鑑識中心開挖，提供證據保全及管路之擷取。整個由地檢署作成準備程序，進而遵循標準程序，關於爆炸點及氣體洩漏問題，牽涉出包之公司往後之爭辯，將來對社會、百姓及死亡者之交待，須快速處理所有疑點問題，大家必須相互配合。

另本分局張分局長博文即指示擬訂以下災區治安維護作為：

一、全力配合高雄地檢署偵辦 0801 氣爆案重大公安事故，以平民怨。

二、本轄主要災區為一心路派出所轄內，為防止災區居民因疏散、斷水斷電未住於居住地而發生遭竊的情形，已責成一心路派出所督飭所屬加強巡邏並通知轄內里鄰長轉知里民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見有

陌生或可疑的人出入時，即通報警方加以盤查。

三、每日夜間 20 時至 24 時，由本分局義刑中隊人員 8 人服勤，以 2 人一組步巡方式，穿著刑警背心在災區加強巡守，以嚇阻不法份子，使其知難而退。

四、持續辦理社區治安宣導，加強防詐騙、防搶及防竊宣導，避免民眾受害。

五、另本分局亦責成所轄草衙所、前鎮所、復興所、瑞隆所，等 4 所所長加強轄內巡邏及持續辦理社區治安宣導，以維護本轄治安。

六、氣爆災區車輛移置地點本轄共計兩處，為成功路新光公有停車場（展覽館南側）及光華、管仲南路口，因新光公有停車場（展覽館南側）放置車輛多為扭曲變形損害嚴重之車輛，由保五支援員警自 8 月 5 日 20 時起 24 小時至該處守望，



地點：高雄市二聖、凱旋路口
說明：第一氣爆點發生後現場。

避免宵小覬覦車內財物，並結合展覽館路口保全崗哨協助巡邏守望，除所轄前鎮街所巡邏警網外，復興所巡邏警網不定時前往協助巡邏守望；另偵查隊巡邏警組加強新光公有停車場（展覽館南側）及光華管仲南路口等2處車輛移置地點巡邏守望。

調查：

本分局8月1日1時起開始聯絡偵查隊全隊同仁返隊服勤，2時起陸續將偵查隊同仁以1組3人編組方式，分批前往本轄內各受災區蒐證並回報災情。警務正陳正佑、警員孫寶民、偵查佐葉秉豪、黃克成等4名前往市立殯儀館協助相驗，相驗死者均由苓雅分局彙整陳報刑大。小隊長張松照、偵查佐鍾易修、尤志斌、歐陽彥峰等4名前往802醫院協助相驗，相驗死者有3名（林佳禎，李瑞晟，黃國棟）。

小隊長林勇國、偵查佐蔡金川、陳佑民、警員陳安田等4名前往義大醫院協助相驗，相驗死者有1名（陳進發），另1名無名屍送市立殯儀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羅水郎率隊長陳明俊、小隊長李弘雅、偵查佐楊秋河、劉俊毅及小港分局支援2組8人前往現場勘查。相驗死者計有4人，另義大1具無名屍送市立殯儀館。隨即在前鎮分局3樓偵查隊會議室開會由檢察官羅水郎、余彬誠召集市府勞動檢查處、消防局火調科、警局犯防科、鑑識中心、刑大科偵組、前鎮分局偵查隊及小港分局偵查隊支援人員等人就偵查方向、保全證據及證物查扣進行討論，會後決議由火調科、科偵組、前鎮偵查隊、小港偵查隊各派1名，4名組成1調查小組，計成立5組分至中石化、榮化、中油、欣高及欣雄等5處進行採證及調查，同步出發調查。



地點：高雄市二聖、英明路口

說明：許多警消人員在氣爆區設立緊急救助（聯繫）站。

苓雅分局相驗 25 位，前鎮分局相驗 4 位，鼓山分局相驗 1 位尚未查出身分，本分局義大相驗無名屍後由仁武分局採集指紋及 DNA 送驗查證身分。5 組（1 組 4 位）調查小組經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高嘉惠指示，均依分配查訪公司前往帶採證及調查處所的相關人員製作筆錄。檢察官羅水郎在前鎮分局 3 樓偵查隊會議室開會，先由消防局人員輪流報告至 6 家公司（增加華運公司）檢查情形及管線有無異常情形等，參加人員有市府勞動檢查處、消防局火調科、刑大科偵組、前鎮分局偵查隊，涉案公司代表等人。5 個調查小組陸續製作相關公司人員筆錄，提示被詢問人涉案罪名為公共危險，計製作有中石化公司技術員胡宇鴻，李長榮公司領班李瑞麟、操作員黃進銘，中油公司儲運所長賴嘉祿，欣高公司副總經理黃進雄，欣雄公司經理王定中，華運公司領班孫慧隆、操作員洪

光林、高雄專員謝輝男等 9 人筆錄俾供檢察官釐清案情。後經檢察官羅水郎指示帶李瑞麟、黃進銘、孫慧隆、洪光林等 4 位至高雄地檢署由 3 位檢察官進行複訊。

8 月 2 日 11 時 30 分調派前鎮 3 部車、苓雅 2 部車至高雄地檢署載送主任檢察官高嘉惠及 8 位檢察官至本分局，另編排刑事警力以 1 組 3 人編組方式（帶 1 部攝影機、照相機），由前鎮分局派 2 組 6 人，苓雅分局派 2 組 6 人，請刑大支援 4 組 12 人，並由地檢署邀請消防局、勞檢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參加。13 時 30 分在本分局 8 樓禮堂由主任檢察官高嘉惠、消防局、勞檢處，自來水公司及刑事警力討論現場勘查工作分配，8 位檢察官（劉嘉凱、蔡杰承、王清海、陳永盛、謝肇晶、羅水郎、黃英彥、盧葆清）各帶 3 位刑事警察（計 24 名）及勞檢處 5 名分別前往各氣爆現場勘查，另向警局刑事鑑識中心申請



地點：高雄市凱旋、三多路口

說明：羅水郎、余彬誠檢察官於第一天與警方及消防局火調科在災區場勘肇事原因。

鑑識人員 8 名協助，會後出發前往現場勘查。各組勘查地點分配如下，地檢署決定依照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建議分 8 組人員，第一組三多路由檢察官王清海帶隊（苓雅分局）、第二組三多路凱旋轉角路口由檢察官陳永盛帶隊（苓雅分局）、第三、四、五、六、七組凱旋路由檢察官謝肇晶、羅水郎、黃英彥、劉嘉凱、蔡杰承（本分局偵查隊、刑大、警局鑑識人員）並由高主任檢察官、羅檢察官進入其中氣爆最嚴重之凱旋路與二聖路口之積水下水道箱涵內勘驗實際管線情況，並當場請中油、李長榮公司等派員共同進入指認各自所使用之管線現況、尺寸與材質，迄晚間 12 時許結束。（8 月 4 日上午，謝肇晶檢察官會同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專家 3 人共同進入該可疑為洩漏點之箱涵內鑑識，以確定現況及將來鑑定之方法。

於 8 月 5 日上午將會同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科學專家將疑似有洩漏孔洞之管線進行切割送往鑑定。第八組一心路由檢察官盧葆清帶隊（前鎮分局）。這次勤務是做現場初步勘查，不做開挖動作，以消防局火調科專業作為主導，配合拍照、攝影及勘查。高雄地檢署並指示，各小組勘查後的照片需以彩色列印出來，並將照片影帶電子檔燒錄成光碟送交前鎮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李弘雅彙整後再送至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高嘉惠並邀請中油、中石化及李長榮公司人員至二聖、凱旋路涵洞口內，檢查涵洞內受損情形並確認有無渠公司管線，後經檢察長蔡瑞宗指示，先請本分局派員將該區域封鎖並連絡警局鑑識人員於明日到場後進行鑑識拍照採證，需待鑑識完畢後始可解除封鎖，主任檢察官高嘉惠等 1 行人回到前鎮分局偵查隊就所拍照片及檔案，請



地點：高雄市凱旋路

說明：檢警與消防局火調科於災區準備進入涵洞內勘查肇事原因。

中石化、中油及李長榮公司人員確認及切結。

偵辦：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深夜，李長榮化工和華運公司間丙烯輸儲管線疑因破洞液壓異常，仍持續輸送（丙烯 propylene, $\text{CH}_2=\text{CHCH}_3$ 、常溫下為無色、無臭、稍帶有甜味的氣體、分子量 42.08，密度 0.5139g/cm^3 (20/4)，冰點 -185.3 、沸點 -47.4 、易燃、爆炸極限為 $2\% \sim 11\%$ ），致擴大事端，於晚間 11 時 50 分在二聖路和凱旋路口引發大爆炸。

8 月 3 日，高雄地檢署加派檢察官偵辦，為追查肇事元凶，檢察官率金屬專家和石化廠代表到疑為引爆點的二聖路和凱旋路口箱涵內採證。

8 月 4 日，高雄地檢署率同本分局偵查隊兵分二路大舉搜索李長榮高雄大社廠及華運公司前鎮廠，共查扣兩公司輸送丙烯原料時的內部紀錄，以釐清案情。

8 月 17 日，為釐清氣爆案相關案情，高雄地檢署再度傳喚李長榮化工高雄廠廠長王溪洲及廠內操作員等 8 名相關人員，訊後依業務過失致死及公共危險等罪嫌諭令王溪洲以 500 萬元交保，其他人員請回。

8 月 26 日，高雄地檢署傳喚榮化董事長李謀偉和相關員工及搜索榮化，諭令被告李謀偉以 2000 萬元交保。

俟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本案由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全案依業務過失等罪嫌起訴榮化董事長李謀偉等 12 人。



地點：高雄市凱旋路、三多路

說明：羅水郎、余彬誠檢察官與警方於第一天上午在災區勘查肇事原因。

偵辦過程與感想：

本案自承辦至偵結，高雄地檢署除指揮本分局專案小組深入災區了解轄區氣爆原因外，亦積極確認各個被害人身分以知受害程度深淺，及依個人意願是否要提出刑事告訴或接受高雄市政府為災區民眾所提出「代位求償」之方式，另指揮本案之羅檢察官水郎表示，為體恤遭受氣爆事件傷害之家屬，故要求本分局專案小組成員分前往每個受害者所居住的地區關懷，本分局專案小組接獲指示後秉持著為受害者伸張正義的精神，依分配前往各被害人家中進行關懷且製作筆錄，其目的就是為求正義得以伸張；在這冗長的偵辦過程裡，每個無辜的受害者及受難者家屬都無不向警方譴責榮化公司的殺人行為，0731 高

雄氣爆案係屬全球矚目性案件，偵辦過程需極為細膩，取證之資料更需精確，偵辦期間幸有高雄地檢署派駐檢察官指導與支持，使本案自發生、協（救）助、調查、偵辦至移送、結案止，皆一切順遂，儘速釐清本案，將主要肇事源頭榮化等公司起訴，還予受難（災）者及家屬一個遲來的正義，且恢復高雄人民心目中幸福的大高雄。



調查人員履勘氣爆災區

天搖地動下的溫馨出擊

犯保高雄團隊在 0731 氣爆的工作紀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高雄分會主任委員 劉振芳

103 年 8 月 1 日是個所有高雄人都難以忘懷的日子。一個熱鬧、人來人往的大都會區，變成到處塌陷、崩落、交通不便的重災區。除了關心因爆炸不幸往生的被害家庭外，我們團隊成員的安危，以及原有居住該轄區的服務對象，究竟大伙是否平安？心急如焚的高雄團隊，火速展開如火如荼的電話關懷。

在犯保高雄分會 6 支電話的賣力連 call，幸好委員志工伙伴們都未受到生命與健康的損害。而在災區的馨生人（犯罪被害家屬），除了屋毀而暫借親友家住宿，或是有再度爆炸危險而被臨時安置，人員都平安，總是不幸中之大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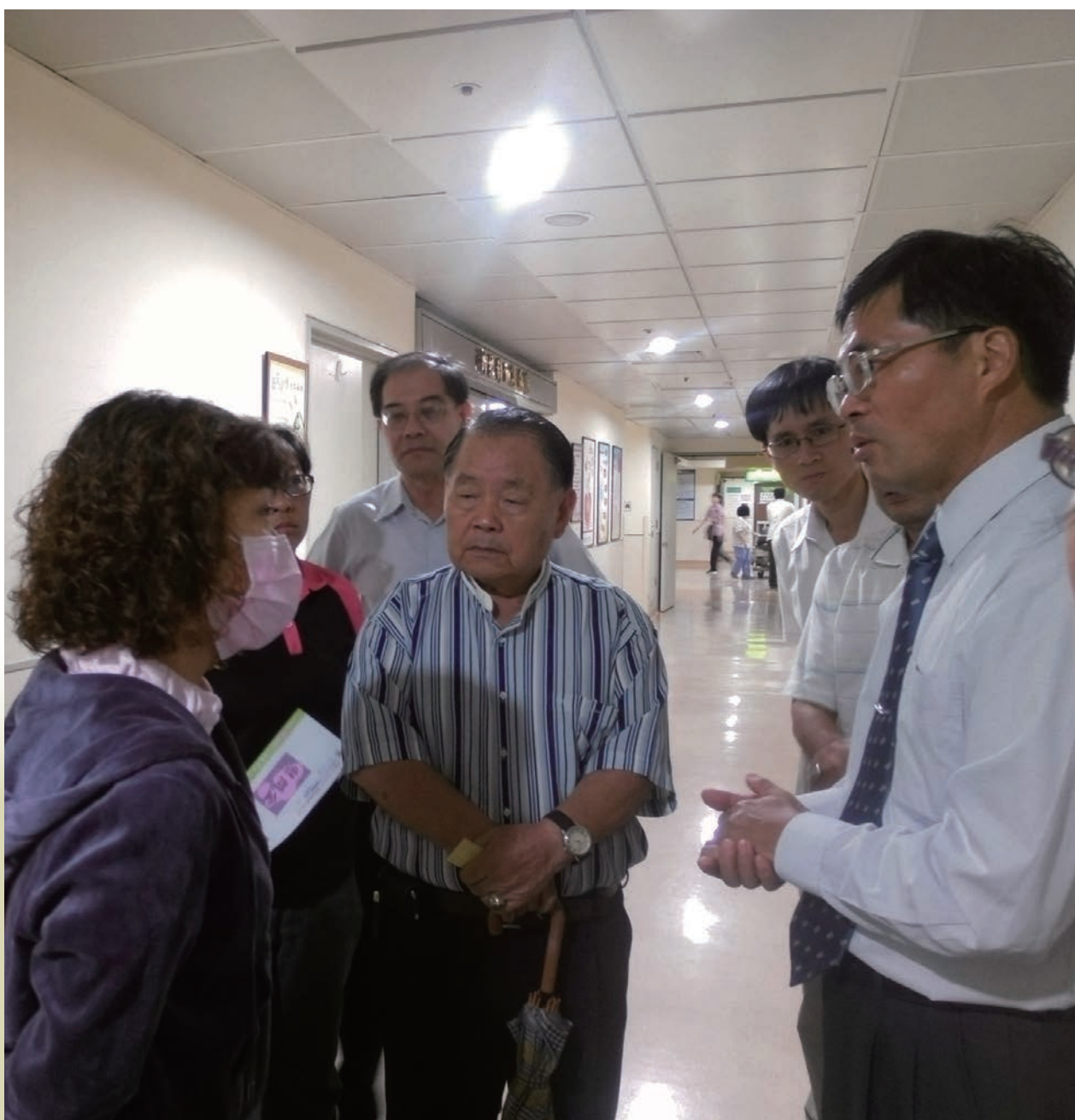
一陣慌亂後隨即展開本案的服務工作，在蔡瑞宗檢察長的指示下，分會立即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簽發慰問金，但這樣一個社會矚目的重大災難，訊息紛雜、被害狀況不明、死者傷者分散各大醫院的情況，幸而在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地區阮綜合、邱外科、義大、高醫、長庚、國軍總醫院等社工室的協助下，取得初步資料的我們，隨即召集成員舉行「103.07.31 高雄氣爆專案會議」，請工作人員及志工隊進行第一線的即時服務。早上 11 時起，犯保高雄分會的【馨安服務台】進駐到高雄市立殯儀館氣爆案家屬休息區，

除了本人與協會劉明泰董事親自到場發放慰問金外，現場也結合義務律師與保護志工團隊，由保護志工慰問、提供社福基本訊息、義務律師基本權益說明、犯罪被害補償金訊息提供…。紛亂的一陣忙碌後，取得的被害家庭資料進行歸類、分派主責志工進行訪視，接著展開一連串的跨專業服務的溝通聯結，資料的蒐集與確認，家屬需求評估與處遇，從高雄地檢署法醫室、法醫室、紀錄科、慈濟功德會、法治局、社會局、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市立殯儀館、犯保台北分會、心理衛生中心、陽光基金會、屏東分會等，一一作橫向的溝通聯結與轉介，希望讓各被害家屬獲得親近、便民與溫暖的服務。

一個禮拜人仰馬翻的接力服務下，每一組分派的主責志工們馬不停蹄奔走在市立殯儀館與大高雄地區，很順利在頭七當天完成了所有因氣爆死亡 32 案被害家庭的訪視工作，如雪片般飛沓而至的志工家訪報告，法律有疑問的、慰助善款有爭議的、孩子沒人撫養的、老人沒人照顧的、生活頓時失依的、還有那突如其來無法接受的心理創傷…，工作人員一邊忙著諮詢，一邊趕緊簽辦緊急資助金與各項服務的提供，原本應該接案後就要進行的行政

開案，在案件特殊性的情況下，服務密集展開，而繁雜的行政程序則一一待補。但成堆等著開案的文件資料下，接下來重傷者的服務一一出現，因為送入燒燙傷加護病房的個案，在病情好轉的情況下，逐一轉入普通病房。蔡瑞宗檢察長也特地率領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以及本會董事劉明泰前往醫院探視義消，而分會的個案服務工作則仍然不斷緊鑼密鼓地進行。

回顧在本件特殊災難的處理過程中，幸而高雄分會有陣容堅強的團隊，在高雄地檢署的支持下，我們得以沒有後顧之憂全力衝刺，而偶爾相聚的保護志工們，在齊心努力、全力配合業務的運作下，成功地完成一次艱難的任務，在這樣一個災變下，我們從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工作中，仍然可以感受到社會正向而即時的溫暖！



蔡瑞宗檢察長及犯保協會劉明泰榮譽董事、林順來書記官長一同前往醫院慰問昏迷義消家屬



犯保協會劉振芳主任委員在災區成立馨安服務台為災民提供服務